

五、价格扣除优惠政策

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黑龙江英格发电设备有限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抚远市人民医院（单位名称）的采购柴油发电机组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- 1、（标的名称）柴油发电机组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供应商为黑龙江英格发电设备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179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6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- 2、（标的名称）柴油发电机组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江苏龙奥达动力设备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人，营业收入为112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1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黑龙江英格发电设备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11月27日

(二) 小微企业名录查询证明截图

